

滨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关于有序恢复我市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

鲁人社字〔2022〕100号

发布日期：2022年10月26日

一、疫情防控要求。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各评价机构每周组织评价工作不超过3次，每考点每场评价人数不超过100人。开考前，向考生发放《职业技能评价考生疫情防控告知书》（见附件1）。

的各类评价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巡查检查，重点检查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对责任、措施不到位的，要立即暂停评价工作，并限期整改。

滨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2年5月20日



附件：1.《职业技能评价考生疫情防控告知书》

2.《考生健康承诺书》

自切考试考期48小时内(依米科时间计算,下同)新冠病毒核酸
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

山东省电子健康

三、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等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挥,听从口令,遵守考场规则,诚信考试、沉着冷静,杜绝违规违纪行为。凡违纪考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考试资格,并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四、考生应自觉接受监考人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核验、安检、体温检测、考场消毒、考场秩序维护等防疫工作,不得拒绝、阻挠、逃避。

五、考生应自觉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考场。如有身体不适者,应立即向工作人员报告,由工作人员带到临时隔离室进一步观察。如考生出现发热、咳嗽、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等症状,经工作人员初步排查,无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且经体温检测正常,方可继续参加考试。

1. 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21天者；

2. 考前14天内有国内发生本土疫情的地级市和有扩散风险的毗邻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的；

3. 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者；

4. 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21天但不满28天者。

5. 考前14天内从发生本土疫情省份返鲁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供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返鲁后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考试。

6. 考前14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考试。

7. 治愈出院满14天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应持考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正常、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痰或鼻咽拭子）均为阴性的，可以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4. 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21天者；

5. 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健康证明的。

六、考试当天，若考生入场或考试期间出现咳嗽、呼吸困难、腹泻、发热等症状，经专业评估和综合研判，能继续参加考试的，安排在隔离考场考试。

七、考生进入考点时，须经体温检测合格，持健康码绿码方可进入。

附件2:

考生健康承诺书

本人愿意遵守疫情防控各项管理的相关要求，秉承

一、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站各项防疫安全的要求，持首场考前48小时内(依采样时间计算)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

二、在考试前14天内，每日自行监测体温，体温均未 ≥ 37.3 度。

三、在考试前14天内，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在考试前21天内，无国(境)外旅居史。具体以当地防疫政策要求为准。

四、在考试前14天内，若接受过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检测结果非为阳性。

五、在考试前14天内，未和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已知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接触，没有发热、咳嗽等症状。

六、如出现与前述第一、二、三、四、五项任何一项不符的情形之一的，本人将及时在考前向相关管理机构报告，自觉配合采取隔离或其他防疫措施，并根据情况，自愿放弃参加考试。

七、考试当日由本人自行做好防护工作，提前抵达考站。自备口罩，并在考试期间全程佩戴口罩。

八、考试期间，将严格遵守应考人员考场守则及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要求，完成考试后立即离场，不扎堆，不聚集。

本人已认真阅读《考生健康承诺书》，知悉并理解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遵守考试相关防疫规定，服从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现场出示的所有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站考场防疫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